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第一版）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开展对外关系，努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

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挥党同人民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

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如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学习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

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下转第三版）

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郑州市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通告 为创建文明城市，进一步巩固“管理年”中心城区户外广告整治成果，根据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就设置在市区道路两侧工地围挡式户外广告设施限期自行拆除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通告之日起，凡在市区道路两侧设置的工地围挡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应于2008年1月15日前自行拆除。 二、2008年1月16日起，对设置工地围挡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未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三、自通告之日起所有新开工工地一律不得设置围挡式户外广告设施，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修建施工围墙；擅自设置围挡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照《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组织强制拆除。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 现有河南福成置业有限公司，因新建住宅小区原因，在我局办理10KV供电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畜牧路，线路走向、平面位置畜牧路中北11.5米，长度490米，施工方式顶管、直埋。 依据《城市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彭辉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因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雨污水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昆仑路（淮河路—陇海路），线路走向、平面位置雨水中心0米，污水中西3.5米，长度污水700米，雨水730米，施工方式直埋。 依据《城市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彭辉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因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雨污水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赵庄街（桐柏路—工人路），线路走向雨水中心0米，污水中南3.5米，长度雨水623米，污水597米，施工方式直埋。 依据《城市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彭辉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因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雨污水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兴隆辅路（南阳路—丰乐路），线路走向、平面位置雨水中心0米，污水中南5.5米，长度雨水290米，污水267米，施工方式直埋。 依据《城市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彭辉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因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雨污水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桐柏路（长江路—北京阜外医院），线路走向、平面位置雨水中心0米，污水中西14米，长度雨水347米，污水472米，施工方式直埋。 依据《城市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彭辉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7年10月26日

公告 现有郑州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因新建道路原因，在我局办理雨污水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陇海路（东明路—未来大道），线路走向、平面位置雨水中心0米，污水中南13.5米，长度雨水284米，污水255米，施工方式直埋。 依据《城市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0 联系人：彭辉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7年10月26日

郑州市户外广告整治项目部 关于火车站广场等“五个广场”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拆除的公告

火车站广场、二七广场、紫荆山广场、绿城广场、碧沙岗广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政办[2005]44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郑州市中心城区重点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在以下位置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已列入拆除整治范围，设置人应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逾期未自行拆除的，项目部将会同郑州市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2007年10月26日

一、火车站广场

编号	设置位置	数量(块)
1	郑州邮政大楼屋顶	2
2	天泉大酒店屋顶	1
3	火车站售票大厅屋顶	2
4	火车站广场西南角空间	1
5	铁道大厦墙体	2
6	郑州市公安局招待所屋顶、墙体	2
7	红珊瑚大酒店屋顶、墙体	4
8	郑州大酒店屋顶、墙体	4
9	郑州大酒店停车场入口墙体	1
10	郑州饭店墙体	2
11	郑州盛和针织市场屋顶墙体	2
12	万博商城施工工地围挡	1
13	晋豫大酒店墙体	2
14	惠尔嘉商场屋顶	1
15	格林兰大酒店裙楼屋顶、墙体	6
16	中原大厦屋顶	4
17	中原大厦墙体	5
18	中州商场屋顶	1
19	长途汽车站进站口墙体	3

二、二七广场

编号	设置位置	数量(块)
1	正弘大厦屋顶、墙体	3
2	市口腔医院墙体	1
3	百文依力服装有限公司墙体	2
4	龙都大厦墙体	2
5	商城大厦屋顶、墙体	2
6	华联大厦屋顶、墙体	3
7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屋顶	1
8	北京华联停车场西侧空间	1
9	荣茂宾馆屋顶、墙体	3
10	二七宾馆屋顶、墙体	2
11	国际友谊广场墙体	3
12	亚细亚商场墙体	5
13	天然商厦屋顶、墙体	2

三、紫荆山广场

编号	设置位置	数量(块)
1	河南影院大门西侧墙体	1
2	河南饭店南配楼屋顶	1
3	省石油化工机关服务中心大楼屋顶	1
4	黄河博物馆屋顶(黄河图片社、宏豫书店)	2
5	紫荆山公园屋顶(李绍卿绘画馆)	1
6	黄河中学屋顶、墙体	2
7	紫荆山百货大楼屋顶、墙体	12
8	人民路8号墙体	1
9	人民路环卫中转站屋顶	1
10	省统战部屋顶	1
11	黄委会勘测规划研究所西侧屋顶、墙体	6

四、绿城广场

编号	设置位置	数量(块)	编号	设置位置	数量(块)
1	青少年宫墙体	4	4	绿城广场中心舞台空间	1
2	绿城宾馆屋顶	1	5	省电力公司屋顶	2
3	邮电四公司墙体	2			

五、碧沙岗广场

编号	设置位置	数量(块)
1	建设路(泰隆大厦对面)安踏专卖店墙体	1
2	建设路(泰隆大厦对面)康力眼镜总店墙体	1
3	中国机电安装公司屋顶、墙体	2
4	百花路29号浓液咖啡百花路店墙体	1
5	百花路馨荣医疗美容院墙体	1
6	泰隆大厦墙体	6
7	郑州商业大厦屋顶、墙体	7
8	碧沙岗广场停车场东进出口屋顶、空间	2
9	中原商贸城屋顶	1
10	友爱路中原消防二中队家属院墙体	1
11	友爱路中原商贸城路口空间	1